

役男因犯案，由徵額地遷出至羈押、執行徒刑、或管訓地寄居鄉鎮公所代管者，暫不辦理徵兵處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役政司

發文字號：內政部役政司 70.02.20. 役司發字第34124號

發文日期：民國70年2月20日

- 一、役男因犯案由徵額地遷出至羈押、執行徒刑、或管訓地寄居，由寄居地鄉鎮公所代管者，同意暫不代辦身家調查及徵兵檢查，僅予列冊登記。一俟上述原因消滅，將戶籍遷回徵額地時，由寄居地鄉鎮公所負責通報徵額地鄉鎮公所，依規定補辦徵兵處理。
- 二、役男因犯案執行徒刑或管訓中，應予緩徵，其管理及補徵處可參照兵役法第卅六條二款、卅七條四款，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廿五條第二項，徵兵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有關規定辦理，至役男徵額歸列及異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代管地代辦身調體檢作業，自無法包括前項緩徵原因仍未消滅之役男。